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87號

原告 森大直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孫治華

訴訟代理人 吳順圓

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所管理「森大直」公寓大廈內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樓及9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該公寓大廈民國於114年4月30日舉行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同意一次性收取每坪（含停車空間之坪數）新臺幣（下同）4,000元管理費（內含首月管理費），並無條件進位至千位，以應付社區各項支出，應於114年5月20日前繳納完畢之決議。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屋依此

01 計算後，需繳納31萬元之管理費，惟被告屆期仍未繳納。故
0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之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遲延利息。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管委會報備函及組
08 織報備證明、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區權人會議紀錄、存
09 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因
12 此，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之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4年7月31日（本院卷第65、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1 合 計

4,230元